

廉政細工 2.0 公開揭示版

臺南市政府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南區區公所廉政細工

【案一】

類型:民間團體虛報計畫內容或以不實發票核銷詐領補助款
民間團體可能會發生同一計畫向多個單位申請(例如同時向社會局、民政或中央機關分別申請)，會造成重複核銷問題，或者虛報計畫內容以不賣發票核銷詐領補助款，例如某民間團體向某政府機關爭取補助經費，實際舉辦場次較原本計畫場次少，導致補助款還有餘額，該民間團體仍虛報計畫內容已全部完成，並以不賣發票核銷。為降低此類風險，應落實案件先期審查及後續對於人民團體活動之稽核監督機制，對於申請補助案件，依抽查案件比例隨時派員抽查辦理情形，並聯合外部監督針對重點查核對象(曾被檢舉、核銷資料常有問題或累計申請多次補助之團體)進行抽查及查帳。

【案二】

類型:偽造文書領取差額地價補償費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地主參加市地重劃，其重劃後實際分配到的土地面積少於應該分配的土地面積，或者重劃後應該分配的土地面積不到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的一半，如果有這些情形，政府機關就應該按重劃後評定之地價計算，改發給地主差額地價補償費。

某個地政機關負責承辦市地重劃業務之公務員，因為個人貪念，勾結外部民眾(或偽造資料集團)一起偽造差額地價補償費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的身分證件資料，再利用自己職務上的審核權力予以審核通過(其原因有可能是機關監督上的疏失，或業務分配、設計不當導致權力過度集中於某一個公務員身上)，詐領補償費得逞，損害真正權利人之權益。因此，建立重覆審查及外部稽核等透明監督機制，不僅有效保障民眾權益，亦可降低弊端之發生。

【案三】

類型:明知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之內容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卻洩漏招標文件內容於投標廠商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招標文件之內容於公告前應予以保密。但某機關公務員為使特定業者取得社福機構之經營權,竟將辦理招標案所須公告「招標文件」內容之重要依據「某市社福機構委託公益財團法人經營管理甄選須知」洩漏予業者參考,使其順利取得標案。因公務員於招標公告前向業者洩密,使業者得以事先瞭解招標內容,並順利取得經營權,此舉嚴重破壞公平競爭機制,亦可能發生後續履約之公務員查核監督不作為,進而影響照護履約服務品質。所以對於採購案件遞送宜建立保密措施,且應配合採購稽核小組及審計機關查察採購案件是否符合保密機制,以提升採購案件品質及監督作為。

【案四】

類型:區公所承辦人未依法審核生活扶助補助款資格,足生損害該所扶助管理之正確性。

負責生活扶助補助款資格案件之公務員如與申請人有應迴避之事由,卻無相關迴避禁止之切結規定及申請人提出申復之案件亦無建立輪分制度,由同一承辦人處理,會有監督機制不足情事,可能會發生生活補助資格核定不實之弊端。某區公所同仁於受理民眾申請低收入戶補助業務時,明知該案件里幹事調查結果認定「案主因不動產超出每人新臺幣五萬五千元之限制,不予續列低收入戶」,且由社政課長、區長批定在案。後該民眾以其「目前沒有工作,生活確實困難,銀行存款剩二萬餘元」為由,提出申復,但該位公務員未先知會調查員複查,竟盜取其放置抽屜內之職章,盜蓋於調查員欄位處,再轉呈給不知情課長審核,依該民眾之財稅資料、不動產合併計算結果,應不得准予核列為低收入戶。但該公務員竟偽造相關佐證資料,使該民眾順利核定低收入戶資格,領得補助款。針對此情需加強主管覆核機制,而社會局就年底列冊需總清查來年資格

之舊案，派員逐案查核，加強核定補助資格案件之審核與監督，以降低弊端(或風險)發生機率。

【案五】

類型:利用災修工程開口合約廠商浮報請款資料之際，利用職權為不實審查，並假藉「借款」名義，向廠商索討賄款，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酒店飲酒作樂，以包庇廠商溢領工程款。

甲為某水利單位之代理技士，該局每年均辦理災修工程之開口合約，又災修合約係為僱工租械性質之開口合約，故工程款係依各分期工程實際出工之人員與機具、使用建材等數量計價付款，某甲明知覆核時應如實審查災修廠商送交之估驗請款資料，若有文件不備或虛、浮報機具人員數量及請款工項不符等情形，應予退件、刪減款項，並要求廠商補正，未料某甲竟為牟取不法利益，分別基於違背職務及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假藉「借款」名義，向請款廠商索討賄款，以包庇該等廠商溢領工程款。

就此弊端，為避免承辦人員與廠商勾結舞弊，則利用強化複查抽驗程序及履約審查作業，以杜絕賄款勒索情形。

【案六】

類型:工程人員經辦工程採購案件收受廠商賄賂、接受招待喝花酒，違背職務驗收不實

某道路養護工程投標廠商勾結議員，要求某機關養工處於辦理道路瀝青改善工程採購時，將投標文件改為廠商投標時須檢附「再生瀝青許可證」，藉以限定廠商資格，再以搓湯圓方式圍標，得標後偷工減料以獲取不當利益，並以招待旅遊、性招待、飲宴等方式，勾結機關人員，使其在完工驗收時放水。

工程品質的良善，與監造公司好壞有極大的關聯，因此選出優秀的監造廠商格外重要，藉由最有利標的方式來評選監造公司，將監造經驗及過往經手工程品質納入評選考量，藉此選出適合的監造公司。另外，向同仁宣導簡約生活的觀念，告知同仁平時若受到廠商饋贈或飲宴邀約時，應向政風室登錄以保護自身免於黑函之擾，政風室並應辦理法治教育課程，將以往貪瀆個案分享給同仁知悉，避免同仁誤蹈法網外，也警示同仁勿因小利而琅璫入獄，不但得不償失也損害公務人員清廉價值。

【案七】

類型:公務員不實申領國民旅遊休假補助費、出差旅費、加班費等小額款項疑涉詐欺等案

「假消費、真刷卡」行為，顯已悖離推動國民旅遊卡之政策宗旨及目的。另外，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機關如備有交通工具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公務同仁明知不可能另至機關加班，竟基於詐取加班費之犯意，事前申請專案加班，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而核准其加班申請。

- (一)主管負起審核責任，確實做好把關工作。
- (二)人事室、會計室落實審核，政風室加強不定期查核，並將查核機制讓同仁充分知悉。
- (三)單位主管利用內部會議時機，適時做個案案例宣導。
- (四)加強辦理基層扎根廉政座談會講習。